清史稿/卷13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二十九

清史稿
卷一百三十
作者：俞陛雲

卷一百三十一

志一百五

兵一

有清以武功定天下。太祖高皇帝崛起東方，初定旗兵制，八旗子弟人盡為兵，不啻舉國皆兵焉。太宗征藩部，世祖定中原，八旗兵力最強。聖祖平南服，世宗征青海，高宗定西疆，以旗兵為主，而輔之以綠營。仁宗剿教匪，宣宗御外寇，兼用防軍，而以鄉兵助之。文宗、穆宗先後平粵、捻，湘軍初起，淮軍繼之，而練勇之功始著，至是兵制蓋數變矣。道、咸以後，海禁大開，德宗復立海軍，內江外海，與水師並行。而練軍、陸軍又相繼以起，擾攘數年，卒釀新軍之變。以兵興者，終以兵敗。嗚呼，豈非天哉！今作兵志：一曰八旗，二曰綠營，三曰防軍，附陸軍，四曰鄉兵，五曰土兵，六曰水師，七曰海軍，八曰邊防，九曰海防，十曰訓練，十一曰製造，十二曰馬政，並分著於篇。

八旗

清初，太祖以遺甲十三副起，歸附日眾，設四旗，曰正黃、正白、正紅、正藍，復增四旗，曰鑲黃、鑲白、鑲紅、鑲藍，統滿洲、蒙古、漢軍之眾，八旗之制自此始。每旗三

百人為一牛錄，以牛錄額真領之。五牛錄，領以札蘭額真。五札蘭，領以固山額真。每固山設左右梅勒額真。天命五年，改牛錄額真俱為備御官。天聰八年，定八旗官名，總兵為昂邦章京，副將為梅勒章京，參將為甲喇章京，各分三等。備御為牛錄章京。什長為專達。又定固山額真行營馬兵為阿禮哈超哈，其後曰驍騎營。巴雅喇營前哨兵為噶布什賢超哈，其後曰護軍及前鋒營。駐防盛京兵為守兵，預備兵為援兵。各城寨兵為守邊兵。舊蒙古左右營為左右翼兵。舊漢兵為烏真超哈。孔有德之天祐兵，尚可喜之天助兵，併入漢軍。九年，以所獲察哈爾部眾及喀喇沁壯丁分為蒙古八旗，制與滿洲八旗同。崇德二年，分漢軍為二旗，置左右翼。四年，分為四旗，曰純皁、曰皁鑲黃、曰皁鑲白、曰皁鑲紅。七年，設漢軍八旗，制與滿洲同。世祖定鼎燕京，分置滿、蒙、漢八旗於京城。以次釐定兵制。

禁衛兵大類有二：曰郎衛，曰兵衛。郎衛之制，領侍衛內大臣六人，鑲黃、正黃、正白旗各二人。內大臣六人。散秩大臣無定員。侍衛分四等。更有藍翎侍衛。凡御前侍衛、乾清門侍衛由三旗簡用，漢侍衛由武進士簡用，皆無定員。初，鑲黃、正黃、正白三旗，天子自將，選其子弟曰侍衛，凡值殿廷，以領侍衛內大臣統之。宿衛乾清門、內右門、神武門、寧壽門為內班，宿衛太和門為外班。行幸駐蹕咸從。其扈從，後扈二人，前引十人，豹尾班侍衛六十人。凡佐領親軍，鑲黃旗滿洲八十五佐領，蒙古二十八佐領，每佐領親軍二人；正黃旗滿洲九十三佐領，蒙古二十四佐領；正白旗滿洲八十六佐領，蒙古二十九佐領。三旗親軍選六十人隨侍衛行走，餘皆值宿。巡幸則御前大臣侍衛、乾清門侍衛咸從。行營則列兩廂，餘於幔城之隅，環拱宿衛。康熙二十九年，以武進士技優者拔置侍衛，偕三旗值宿。雍正十一年，以親軍未滿十年者，挑選前鋒。滿、漢八旗左右翼各設前鋒統領一人，備警蹕宿衛。侍衛班內有上駟院侍衛，司轡、司鞍。其兼尚虞、鷹鷂房、鶻房、十五善射、射鵠、善撲等侍衛，統在三旗額內，俱無定員。鑾儀衛亦侍從武職。設掌衛司內大臣一人，鑾儀使三人，冠軍使十人，雲麾使、治儀正、整儀尉各有差，專司乘輿鹵簿。校尉由內府選者為旗尉，由五城選者為民尉。此八旗郎衛制也。

兵衛之制，定鼎初，即以上三旗守衛紫禁宮闕，以護軍統領、參領、前鋒統領率之。噶布什賢超哈滿洲、蒙古八旗分左右翼備宿衛。內務府三旗，各設佐領三人，旗鼓佐領四人，正黃旗設朝鮮佐領一人，每二丁設馬甲一，每佐領各設領催六、護軍十五，以領侍衛內大臣率之。內務府官兵守護行宮者，分東西北三路，設千總等官、兵額不等。熱河行宮亦如之。其守護陵寢者，順治初，永陵、福陵、昭陵各設雲騎尉、騎都尉。嗣後盛京三陵，增設總管、防禦、驍騎校。京師東西陵制亦如之。所屬各旗驍騎有差。八年，制定親王至輔國公等，以次設長史、護衛等官。十七年，定八旗漢字官名，固山額真曰

都統，梅勒章京曰副都統，甲喇章京曰參領，牛錄章京曰佐領，昂邦章京曰總管，烏真超哈曰漢軍。凡滿、蒙、漢各旗共選四千八百人為養育兵，訓練技藝。嗣後兵額屢增。乾隆中，滿、蒙養育兵至二萬三百餘人。盛京打牲烏拉，設總管、協領、佐領等員，轄打牲兵丁。吉林之參戶，蜜戶，漁戶，獵戶，鷹、狐、獺、鸛諸戶，咸隸內府三旗。其巡捕營汛守外七城門，上設步兵汛二十五所，城外分中南北三營，馬步兵汛額各有差，統以參將、游擊等。暢春、圓明、靜明等園守兵，統以守備。康熙初，定駐蹕之地，八旗護軍分左右翼巡宿，啟蹕則三旗營總、護軍參領隨行。十三年，定八旗步兵二萬一千餘名，鳥槍步兵凡千七百三十七名。又定內九門外七門設城門校，轄十六門門軍。其步軍營汛守皇城內各汛專用滿洲，城外各汛兼用蒙古、漢軍。尋定上駐園，則八旗兩翼，翼分七汛，更番宿衛。每日當值之前鋒、鳥槍護軍共七百二十人。二十一年，定田獵每年三舉，八旗各簡前鋒軍校以從。二十二年，定車駕巡幸期。八旗驍騎營於內外城並增汛所。二十三年，以黑龍江所進精騎射、善殺虎者編虎槍營。三十年，設火器營。雍正元年，設巡捕營，馬兵汛十五，步兵汛五十二。凡朝會期，協尉、副尉率步軍巡警。二年，諭各旗共選四千八百教養兵，習長槍挑刀各藝。四年，令八旗前鋒習射，月六次。其專司防火者曰防範兵。九年，令五旗門汛護軍、馬甲均歸本營操演。令三旗增訓練兵二千，編為二營。十三年，額定馬甲五千二百五十，春秋二季合操。乾隆十四年，設雲梯兵一營。又於昆明湖設趕繪船，以前鋒軍習水戰。二十五年，令來京回人編一佐領，以和卓為佐領統轄之，後皆準此。三十九年，定大閱頭隊前鋒八旗，分為八隊，每隊小旗八，海螺四，為殿後兵。四十一年，以來京之番子視回人例，編一佐領，統於內務府正白旗。四十六年，增京師步軍左右二營，合南北中為五營，分二十三汛，領兵一萬，於八旗漢軍鄂爾布、步甲、閒散內擇壯丁充補。嘉慶四年，令巡捕五營以中營作提標，管圓明園五汛，參將四人，分管南北左右四營，共十八汛，兩翼總兵分轄之。十七年，以增設之健銳營歸左翼，外火器營歸右翼，合八旗前鋒、內火器營、驍騎營凡三十六營。咸豐三年，諭京師各旗營兵十四萬九千有奇，統兵大臣分班親閱，馬步火器，務令精整，不得以臨時召募濫充。十年，從勝保請，令八旗兵加練槍砲抬槍。同治四年，諭醇親王訓練神機營，旗、綠各營，亦隨時校閱。光緒二十四年，選練神機營馬步隊，以萬人為先鋒隊，習槍砲及行陣戰法。此八旗兵衛制也。

八旗駐防之兵，大類有四：曰畿輔駐防兵，其藩部內附之眾，及在京內務府、理藩院所轄悉附焉；曰東三省駐防兵；曰各直省駐防兵，新疆駐防兵附焉；曰藩部兵。

畿輔駐防兵制，順治初，獨石口、張家口、山海關、喜峰口、古北口並設防禦一人或二人，采育里、固安縣設防守尉、防禦有差。康熙十四年，察哈爾八旗，每旗設總管一人，

副總管一人，參領三人，佐領、驍騎校、護軍校各有差。捕盜官每旗二人，親軍、前鋒各二，護軍十七，領催四，驍騎二十五。在京蒙古都統兼轄之。山海關總管一人，防禦八人，滿、蒙、漢兵七百有奇。尋設張家口總管一，防禦七，兵百三十有奇。獨石口、古北口增防禦各二，喜峰口防禦二，冷口、羅文峪防禦各一，兵多則六十八，少則十二人。雍正三年，設天津水師營都統一，協領六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各三十二，旗兵千六百人，蒙古兵四百人，分左右兩翼。乾隆三年，增熱河駐防兵二千人，委前鋒校、前鋒、領催、鳥槍領催、馬甲、鳥槍馬甲、砲甲、弓矢匠各有差，以千四百人駐熱河，四百駐喀喇河屯、二百駐樺榆溝。八年，改山海關總管為副都統，增協領、佐領諸屬，滿、蒙、漢兵共八百人，分左右翼。二十六年，設察哈爾都統一人，駐張家口，理八旗游牧，兼轄防兵，副都統二人，駐左右翼游牧邊界。四十五年，設駐防密雲滿、蒙兵二千。嘉慶三年，增熱河圍場副都統。九年，改總管。十五年，改設都統一人。以厄魯特達什達瓦降眾徙居科布多，旋分其屬為三旗，設總管、副總管、佐領、驍騎校等。尋移至熱河，作為官兵。先是康熙中，建避暑山莊於熱河，設總管、守備、千總分守各行宮。乾隆間，增建行宮，設千總、委署千總一二人，兵自六人至九十八人不等。木蘭圍場總管一人。康熙季年，設有防禦八及滿、蒙兵百餘。迨乾隆中年，增左右翼長二，驍騎校八，駐兵共八百人。每一兵給地一頃二十畝，或地不宜耕種，則改給牛羊。木蘭之地，周遭樹柵為界，設營房八，卡倫四十，八旗各分五卡倫，各以旗兵守之。道光四年，諭駐京旗兵，遇閏月賞給甲米，他省不得援例。此畿輔駐防制也。

東三省駐防兵制，共駐四十四所，兵三萬五千三百餘人。凡前鋒、領催、馬甲、守門庫等兵，步甲、夜捕手、匠役、養育兵、鳥槍馬甲、領催、水手之屬，或設或否，名額多寡，各視駐地所宜，損益區置之，初無定限。

其在盛京，天聰間始設駐防於牛庄、蓋州，兵九十六人。順治元年，世祖將遷燕京，設盛京八旗駐防兵，以正黃旗內大臣和洛會總統之，以鑲黃旗梅勒章京統左翼，正紅旗梅勒章京統右翼。每旗設滿洲協領一，佐領四，蒙古、漢軍佐領各一。設熊岳城守官，其下滿洲佐領三，漢軍佐領一，錦州、鳳凰城、寧遠城守官，其下各設滿洲佐領各二，漢軍佐領一，興京、遼陽、牛庄、岫岩、義州城守官，滿洲佐領各一人，蓋州、海州滿、漢佐領各一，統駐防兵。康熙元年，改盛京昂邦章京為鎮守遼東等處將軍，梅勒章京二人為副都統，統轄協領、佐領、驍騎校。四年，改遼東將軍為奉天將軍。十四年，設錦州、義州城守尉各一，佐領、驍騎校各有差。各邊門皆置防禦一。尋設開原防禦三，金州防禦一，兵弁各有差。五十五年，設金州駐防水師營，船十號，兵五百，水手一百。雍正五年，設熊岳副都統一人，廣寧、義州、錦州、寧遠至山海關設副都統一，復州、

南金州、鳳凰城、岫岩、旅順等處設副都統一，分轄旗兵。乾隆十二年，改奉天將軍為鎮守盛京將軍。盛京各額兵都一萬五千有奇。

其在吉林，順治十年，設寧古塔昂邦章京一，梅勒章京二，佐領、驍騎校各八。十八年，設吉林水師營。康熙元年，改寧古塔昂邦章京為將軍，梅勒章京為副都統。三年，設水師營總管各員。七年，增寧古塔協領二。十年，以寧古塔副都統一，佐領、驍騎校各十一，兵七百，移駐吉林。又增吉林協領八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各十二，兵六百人。尋增防禦十五人。十五年，移寧古塔將軍駐吉林，留副都統於寧古塔，增吉林副都統一人。三十一年，設伯都訥協領二人，佐領、驍騎校各三十，防禦八。五十三年，設三姓、琿春協領一，佐領、驍騎校、防禦有差。雍正三年，設阿勒楚喀協領一人，佐領、驍騎校、防禦各五。十年，設三姓副都統一人。尋設吉林烏槍營參領一人，佐領、驍騎校各八，烏槍兵千。乾隆十三年，令打牲烏拉兵歸吉林將軍兼轄。先是順治時，設打牲烏拉協領二，又設總管一人，統轄珠軒頭目，及參、蜜、漁、獵諸戶，專司采捕諸役。後遞增佐領、防禦八，驍騎校十或八，額兵千。至是以在吉林境，命兼統于吉林將軍。二十一年，設阿勒楚喀副都統一人。道光六年，以雙城堡移駐京旗分左右翼，各設總、副屯達二人。嗣又分一旗五屯，增總、副屯達各六人。

其在黑龍江，當康熙初年，自吉林移水師營來駐齊齊哈爾等處，水手一千有奇。盛京壯丁散處者，隨時編入八旗。巴爾呼人、錫伯人居近吉林，卦勒察人居近伯都訥，庫爾喀人居近琿春，並設佐領、驍騎校等分駐。其東北最遠者，索倫、達呼爾二部，天命、天聰間，相率內附，其後分充各城額兵。至鄂倫春所居益遠，使馬、使鹿部分處山林，業捕貂，皆審戶比丁，列于軍伍。二十二年，初置黑龍江將軍，原水師營總管等並屬之，設副都統二，協領四，佐領、驍騎校各二十四，防禦八，滿洲兵千，索倫、達呼爾兵五百，駐愛琿城。二十三年，設打牲處總管一，副總管二，以索倫、達呼爾壯丁編設佐領、驍騎校。尋於墨爾根城設駐防兵。二十九年，移將軍駐墨爾根，又增協領四，佐領、驍騎校各七，索倫、達呼爾兵四百餘，以副都統一人統兵駐愛琿。尋設兵千餘駐防齊齊哈爾。三十八年，將軍復自墨爾根移駐齊齊哈爾。四十九年，設墨爾根副都統一人。雍正六年，增設打牲處總管三，滿洲、索倫、達呼爾副總管十六，索倫、達呼爾佐領、驍騎校各六十二。十年，設呼倫貝爾統領一，索倫、巴爾呼總管、副總管各二，佐領、驍騎校各五十，兵三千，尋增兵二千有奇。厄魯特總管、副總管各一。乾隆八年，改呼倫貝爾統領為副都統。嘉慶九年，以齊齊哈爾等處承種官田馬甲歸各本旗，所墾新田，改增養育兵耕種。咸豐八年，增黑龍江馬甲千。光緒八年，將軍文緒請由黑省至茂興設七站，由茂興至呼蘭設五台，共台站六十人，置掌路記防禦一，驍騎校二，領催六，分隸鈐束。

黑龍江八旗兵約分五類：曰前鋒，共百四十六人，佩櫜鞬，負旗幟，為先導；曰領催，供會計書寫，馬甲之長也，共七百四十八人；曰馬甲，又稱披甲，共九千二百十三人；曰匠役，為鳥槍、弓、鐵、鞍諸匠，共一百五十二人；曰養育兵，康熙季年，始以旗兵屯田，至嘉慶中，改屯田馬甲為養育兵，共八百人。別有未入伍者曰西丹，譯言控馬奴，不得預征伐之事。此東三省駐防制也。

各直省駐防制，順治二年，始設江南江寧左翼四旗，陝西西安右翼四旗，皆置滿、蒙兵二千，弓匠二十八，鐵匠五十六。六年，于山西太原設正藍、鑲藍二旗滿、蒙駐防兵，暨游牧察哈爾兵。初，太宗親征察哈爾，降土默特之眾，後編為二旗，設左右翼，都統部眾得同辦事。旋裁都統，以旗務掌之將軍、副都統，與內八旗等。至是，游牧察哈爾遂列于山西駐防。十一年，設山東德州鑲黃、正黃二旗滿、蒙領催、馬甲暨弓、鐵匠。十五年，增設西安佐領、驍騎校二十八，驍騎一千。設浙江杭州滿、蒙八旗馬甲、步甲、弓匠，漢軍馬甲、步甲、鐵匠，滿、漢棉甲兵，共四千有奇。其後每旗並增佐領、驍騎校、驍騎。十六年，改設京口駐防鎮海將軍一，副都統二，協領、參領、防禦、佐領、驍騎校有差。尋增江寧、西安步甲各一千。

康熙十三年，增西安右翼四旗滿、蒙馬甲千，弓、鐵匠十四，漢軍馬甲等，江寧馬甲千。後又各增兵二千及弓、鐵匠等。是年增京口步甲千人。十五年，設陝西寧夏八旗滿、蒙領催，馬甲，步甲，弓、鐵匠。十九年，設福建福州左翼四旗漢軍領催、馬甲、步甲、鐵匠，及滿、蒙步甲。二十年，設廣東廣州鑲黃、正黃、正白上三旗漢軍領催、馬甲、砲甲、弓匠。二十二年，設湖廣荊州八旗滿、蒙領催，馬甲，步甲，弓、鐵匠，共二千八百有奇，尋增至四千人。是年又增西安將軍，增滿洲左右翼副都統各一，漢軍左右翼亦如之，八旗滿、蒙協領各八，漢協領、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不等，滿、蒙、漢兵共七千，滿、蒙步軍七百，暨弓、鐵匠等。二十三年，續設廣州鑲白、正紅、鑲紅、正藍、鑲藍五旗漢軍兵，設將軍一人，副都統二，協領、參領各八，防禦、驍騎校各四十，八旗鳥槍領催、鳥槍驍騎、領催、驍騎、砲驍騎、弓、鐵匠共三千有奇，兼置綠旗左右前後四營，將領八，兵三千四百有奇。尋於福州、荊州、寧夏、江寧、京口、杭州並分設鳥槍領催、鳥槍驍騎、領催、驍騎各有差。京口步軍內兼設鳥槍、弓、箭、長槍、藤牌等兵額。是年增設杭州駐防八旗滿、蒙、漢兵共三千二百人。三十二年，設山西右衛八旗滿、蒙、漢護軍、領催、馬甲、鐵匠共五千六百有奇，以將軍統之，設隨甲四十八，筆帖式六。三十六年，裁京口綠旗水師總兵，改設京口副將，分左右二營，設游擊以下將領八人，兵一千九百人。五十九年，設河南開封滿、蒙領催，鳥槍領催，馬甲，鳥槍馬甲，弓、鐵匠。六十年，設四川成都副都統一，協領四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、鳥槍

領催、鳥槍驍騎、驍騎暨步軍，弓、箭、鐵匠。

雍正元年，福州駐防漢軍步兵悉改馬兵。二年，增太原、德州駐防兵各五百人。六年，設福州駐防水師營協領一人，佐領、防禦各二，驍騎校六，水師五百。七年，設駐防浙江乍浦水師營。設青州駐防將軍、副都統各一人，協領四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十六，暨八旗滿、蒙兵弓、鐵匠。設廣州駐防水師營協領一人，佐領、防禦各二，驍騎校、八旗漢軍水師領催有差。八年，以各省駐防漢軍營伍廢弛，令所在將軍訓練之。設駐防青州八旗滿洲兵二千人。增右衛駐防兵五百人，自將軍及兩翼副都統以下，設協領，佐領，防禦，驍騎校，滿、蒙前鋒，滿、蒙、漢領催等，及驍騎三千有奇。十三年，設甘肅涼州八旗滿、蒙、漢兵凡二千人。設駐防庄浪八旗滿、蒙、漢兵凡千人。

乾隆二年，設駐防綏遠城，以征準噶爾之滿、蒙、漢開戶家丁二千四百，熱河駐防兵千，及右衛蒙古兵五百，凡三千九百人。設涼州將軍、副都統各一人，滿、蒙、漢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、步軍尉及八旗驍騎二千人，步軍六百人。又設庄浪駐防副都統一人，滿、蒙、漢協領、佐領、防禦、步軍尉及八旗驍騎一千人，步軍四百人。四年，改寧夏駐防步甲六百為養育兵。增荊州養育兵四百人。十年，設江寧駐防養育兵。二十一年，定開封城守尉歸巡撫統轄。二十二年，裁京口將軍，以綠旗左右營改隸江寧將軍。二十五年，改綏遠城將軍駐防兵額，步軍、養育兵各四百，共領催、前鋒、驍騎實二千四百人。二十八年，以土默特二旗歸綏遠城將軍統轄。設歸化城副都統一人。三十九年，改杭州駐防步軍一百二十八人為養育兵。四十一年，設成都駐防將軍一人。四十九年，增西安副都統一人。嘉慶十二年，飭各將軍不得以老弱充兵額。此各直省駐防制也。

新疆駐防兵制，乾隆二十五年，始議於新疆設兵駐守。命阿桂率滿洲、索倫驍騎五百，綠營兵百，回人二百，至伊犁搜捕馬哈沁，招撫厄魯特，並築城屯墾。其後陸續由內地增調屯田兵至二千五百人，五年更替，以五百人差操，二千人屯種，分二十五屯，設屯鎮總兵。其明年，阿桂奏定卡倫侍衛十五人，增伊犁駐防馬兵千五百，合原額兵凡二千五百人。二十七年，以涼州、庄浪駐防兵五千，並戶口移駐伊犁。旋以新疆底定，設駐防兵制。凡卡倫兵以侍衛領之，屯田兵以督屯武職領之，駐防馬兵以佐領領之，綠旗兵以營員領之，而特設將軍為之總轄。侍衛、章京等皆按年番替。二十九年，調綠營兵千，在伊犁河岸築惠遠城。其管理築城兵，設副將一，守備二，千總二，把總八。以察哈爾移駐兵一千八百戶編兩昂吉，領隊大臣統之，設十二佐領，分左右二翼，每佐領設兵二百。以黑龍江移駐戶千編一昂吉，設六佐領，領隊大臣統之。又撥錫伯兵、熱河滿、蒙兵各一千，及達什達瓦厄魯特兵五百，俱攜眷駐伊犁。定馬兵永遠駐守，綠旗兵五年番

換。三十年，以投出之厄魯特人編一昂吉，與達什達瓦部眾俱為厄魯特昂吉，以領隊大臣統之。原厄魯特兵作厄魯特右翼。自領隊大臣以下，二三等侍衛、藍翎侍衛無定員。三十一年，定烏魯木齊駐辦事大臣及協辦大臣，統駐防兵及工作官兵，置經理新疆貿易、稽察卡倫台站各官。三十二年，定左翼厄魯特六佐領為上三旗，右翼厄魯特共十佐領編為下五旗。三十四年，增惠寧城滿兵領隊大臣一人。三十七年，以投誠之沙畢納爾人等歸入下五旗厄魯特，增設四佐領統之。嘉慶二十年，於沙畢納爾四佐領內增副總管一人。道光十年，以惠遠城滿兵四千六百有奇，巴燕岱滿兵二千一百有奇，諭將軍等不得議增兵額。同治六年，以哈薩克人東犯，飭李雲麟訓練厄魯特、蒙古兵以防之。增布倫托海辦事大臣，督率喇嘛，建署治事，並設幫辦一人。此屬新疆北路者也。

其在南路防兵，烏什駐總理回務參贊大臣、協辦大臣各一人，統轄滿洲、綠旗及屯田各官兵，兼轄阿克蘇、賽里木、拜城各駐防兵。所屬有侍衛、章京等官。滿洲營領隊侍衛二，駐轄翼長、參領各一，副參領、委署參領各二，前鋒校六，綠旗營游擊以下、屯田副將以下各十八人。阿克蘇駐章京一，綠旗營游擊一。賽里木駐翼長一，兼統拜城駐防。葉爾羌駐辦事參贊大臣及領隊大臣，統轄滿洲營領隊副都統、侍衛、參領、副參領等，如烏什例。和闐、喀什噶爾並駐辦事大臣及領隊大臣，統轄滿洲營侍衛、章京、領隊侍衛、參領、副參領等，暨綠營總兵、參將等官。庫車駐辦事官，統轄綠營都司以下官，兼轄沙雅爾事。哈喇沙爾駐辦事官，統轄綠旗營城守，及屯田駐防兵。辟展駐領隊大臣一，統協領、佐領以下暨步兵、綠旗兵。

乾隆二十四年以後，於烏什駐辦事大臣，阿克蘇駐辦事大臣、協辦大臣各一人，葉爾羌設辦事大臣二人，及章京、卡倫侍衛等。滿洲營設副都統一人，統健銳營前鋒參領、副參領等，安西滿洲營佐領五品官、索倫五品官、察哈爾佐領等，綠營總兵、游擊以下各官。又於和闐駐領隊總兵官及游擊以下。又喀什噶爾駐總兵、理回疆事務大臣、協辦大臣各一。滿洲營設副都統一，領隊侍衛二。領隊侍衛兼統索倫兵。索倫設委署副總管及佐領各二，察哈爾總管一，副總管二，及護軍校以下。綠營設提督及都司以下官。英阿薩爾駐領隊總兵官一，兼統索倫、察哈爾、綠旗兵。又於庫車、哈喇沙爾、辟展並駐辦事大臣。初台站之改，屬辟展者凡六。每台置外委千、把總一人。葉爾羌西路南北路卡倫六，各置坐卡侍衛一人，東西南三路凡二十一台，各置筆帖式一人。沙雅爾南路卡倫一。庫車東路至哈喇沙爾西凡十台。台置筆帖式一人。每台、卡俱置防守兵，多至十人，少或一人，俱有供役回人十戶。尋各官兵歸併烏什、阿克蘇，止駐一章京及游擊以下，旋改駐協辦大臣及領隊侍衛等。喀什噶爾之總理大臣移駐烏什之永寧，尋改設辦事大臣二人。三十一年，撤回索倫兵，改遣健銳營兵九百人換防，並令健銳營翼領一人，正副

委署參領十八人，護軍校二十四人，統兵分駐各回城。四十四年，裁辟展辦事大臣，改設領隊大臣。旋設吐魯番屯田都司以下官。

道光八年，以阿克蘇為南路適中之地，增兵一千，移柯爾坪防兵五百歸阿克蘇，裁拜城參將以下弁兵，共新舊防兵二千二百人，守卡借差兵外，得練兵一千三百人，控制各路。九年，於喀什噶爾邊增八卡倫弁兵。尋以八卡倫內喀浪圭、圖舒克塔、烏拍拉特三處通霍罕要路，於明約洛建堡，設都司一人，綠營兵二百人駐守。阿爾瑚馬廠三處建堡，置兵二百或六十人。葉爾羌屬卡倫七，以亮葛爾、庫庫雅爾為通夷要隘，英吉沙爾屬卡倫五，惟烏魯克為要路，皆建土堡兵房，設千總官，其次設把總、外委，駐守兵多者六十人，少者十五或十人。

咸豐三年，以新疆南北兩路駐兵四萬餘人，歲餉一百四十五萬，軍興後饋餫艱難，諭陝、甘赴口外駐防官自是年始，即行停止。其喀什噶爾、英吉沙爾、葉爾羌、和闐八城防兵，由烏魯木齊駐防滿洲兵、綠旗兵酌撥。四年，改定新疆南路換防兵制。增伊犁滿洲兵二百人，烏魯木齊綠營兵千二百人，滿洲兵三百人。裁葉爾羌、喀什噶爾、烏什、阿克蘇四城防兵一千人。七年，以喀城肅清，撤回土爾扈特蒙兵，留伊犁官兵防守。八年，令南路換防官兵自是年始，分六年抽換，以節繁費。天山以南，為回部所居，自設台站、卡倫，無俟重兵防守。烏什、葉爾羌、喀什噶爾、英阿薩爾咸以滿、漢兵協力守邊。他如和闐、阿克蘇、庫車、哈喇沙爾、辟展則守以綠旗兵。凡滿洲營駐防兵，以三年更換，綠旗營駐防兵，以五年更換。此南路之制也。

同治以來，回疆不靖，欽差大臣左宗棠次第殄平之，新疆漸歸版籍。光緒初年，改省議起。左宗棠擬令將軍率旗營駐伊犁，塔爾巴哈台改設都統，並統綠、旗各營。迨八年收復伊犁，從譚鍾麟、劉錦棠言，於南北兩路增設額兵，其舊有參贊、辦事、領隊各大臣悉予裁汰。即自哈密至伊犁都統暨諸大臣名額亦酌撤之。巴里坤、古城、烏魯木齊、庫爾喀拉烏蘇等處所餘旗丁，歸併伊犁滿營，均改從各省駐防將軍營制。十一年，行省製成。伊犁旗營實存勇七千，留其精壯，改馬隊九旗，步隊十三旗，以提督、總兵分領之。伊犁開屯由此始，而旗屯居其一焉。蓋新疆自藩部迄於設行省，綜其駐防旗兵制度，約略如此。

其藩部兵制，曰內外蒙古，曰青海，曰西藏。內外蒙古之兵，設旗編次，略同內八旗。每旗設札薩克一人，汗、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、台吉為之。協理旗務二或四人，亦台吉以上充任。按丁數編為佐領。設佐領一，驍騎校六。每六佐領設參領一人。佐領較多者，

設章京、副章京。各率所屬以聽於札薩克。內札薩克蒙古凡二十四部、四十九旗。科爾沁六旗，分左右二翼，二翼又各分前後旗。崇德元年，設左翼旗、左翼前旗、右翼旗、右翼前後旗。順治六年，設左翼後旗。郭爾羅斯前後二旗，杜爾伯特一旗，扎賚特一旗，皆順治五年設。扎魯特二旗，左翼崇德元年設，右翼順治五年設。喀爾喀左翼一旗，康熙三年設。奈曼一旗，敖漢一旗，皆崇德元年設。土默特二旗，左翼崇德元年設，右翼順治二年設。喀喇沁三旗，右翼崇德元年設，左翼順治五年設，康熙中增設一旗。翁牛特左右二旗，阿魯科爾沁一旗，皆崇德元年設。巴林左右二旗，順治五年設。克什克騰一旗，順治三年設。烏珠穆沁二旗，右翼崇德六年設，左翼順治三年設。浩齊特二旗，順治三年設左翼，十年設右翼。阿巴哈納爾二旗，康熙四年設左翼，六年設右翼。阿巴噶二旗，崇德六年設右翼，順治八年設左翼。蘇尼特二旗，崇德六年設左翼，七年設右翼。四子部落一旗，順治八年設。烏喇特右翼一旗，順治十年設。茂明安一旗，順治元年設。烏喇特前中後三旗，順治五年設。鄂爾多斯七旗，兩翼、中旗、前旗、後旗皆順治六年設，雍正九年，增設一旗。歸化城土默特左右二旗，崇德元年設，後置副都統，隸綏遠城將軍轄之。是為內蒙古兵制。

外札薩克蒙古，喀爾喀四部，凡八十六旗。喀爾喀土謝圖汗部二十旗為中路。康熙三十年，設十七旗。逮雍正間，遞增至三十八旗。尋分二十旗屬三音諾顏部，存十八旗。乾隆初，復增二旗，於本旗外分十九札薩克掌之，仍統於土謝圖汗部。車臣汗部二十三旗為東路。康熙三十年，設十二旗。其後增至二十一旗。乾隆間，遞增二旗，於本旗外分二十二札薩克掌之，仍統於車臣汗。札薩克圖汗部十七旗為西路。康熙三十年，設八旗。逮雍正間，遞增至十五旗。乾隆時，遞增二旗，於本旗外分十六札薩克掌之，仍統於札薩克圖汗。三音諾顏親王部二十二旗，雍正十年設，即於土謝圖汗部內分轄二十旗。乾隆初，增二旗，於本旗外分二十一札薩克掌之，仍統於三音諾顏札薩克親王。烏蘭烏蘇厄魯特部二旗，康熙二十五年分設。乾隆間，隸移烏蘭烏蘇並隸三音諾顏部。賀蘭山厄魯特一旗，康熙三十六年設。青海厄魯特部二十一旗，雍正三年設二十旗，乾隆十一年增設一旗。青海游牧綽羅斯部二旗，輝特部一旗，土爾扈特部一旗，喀爾喀部一旗，皆雍正三年設。哈密一旗，康熙三十六年設。吐魯番一旗，雍正十年設。都爾伯特十四旗，乾隆十八年編設。土爾扈特部，乾隆三十六年編設。康熙十三年，定每年春季，王、貝勒以各旗下台吉兵丁合操。乾隆元年，諭內札薩克六會，防秋兵丁各備牧馬器械，分二班，錫林郭勒、烏蘭察布、伊克昭三會為一班，哲里木、昭烏達、卓索圖三會為一班，以大札薩克為盟長，每年遣大臣會同盟長，按旗察閱兵丁。其喀爾喀四部游牧防守兵萬人，遣參贊大臣同喀爾喀將軍、貝勒、公等分年簡稽軍實。三年，命賞六會防秋牧馬之兵，視康熙間成例，分給弓矢、衣服、銀兩有差。五十一年，諭蒙古兵丁應習圍場者，

車臣汗、土謝圖汗二部，由庫倫辦事王、大臣，三音諾顏、札薩克圖汗二部，由烏里雅蘇台將軍、大臣等分領練習，並令各部落汗、王、公選大台吉各四人，小台吉十人，赴木蘭圍場。道光三年，從陝甘總督那彥成言，以青海二十四旗分左右二翼，每翼設盟長、副盟長，每六旗設霍碩扎爾噶齊，每三旗設一梅勒，每旗設一甲喇，各旗兵按人數之多寡，隨官兵番值巡防。十一年，允楊遇春請，以蒙古兵五百人析為二班，分防八卡。十五年，諭令察哈爾兵丁選補缺額，與札薩克游牧共衛北邊。同治十年，諭邊外各路台站，都統或盟長分任管轄。每台額定駱駝百頭，馬五十匹，戈壁地備駱駝百五十頭。此內外蒙古及青海兵制也。

蒙古各盟，當雍、乾時，征討准、回，資其兵力以集事。自俄人闌入，烏蘭海南北並受羈牽，喀魯倫東西侵為田牧，雜居無限，卡倫鄂博，蓋同虛設矣。

西藏旗兵，自乾隆五十七年始。前後藏各設番兵千。定日、江孜各設五百。前藏領兵者曰戴琫，其下如琫，又下甲琫、定琫。原置戴琫三人，二駐後藏，一駐定日，復增戴琫一人駐江孜。前藏番兵，游擊統之。後藏及江孜、定日，都司統之。原有唐古特兵，歸戴琫督練。初制，每番兵千，弓箭三之，鳥槍七之。嗣選唐古特兵三千，鳥槍、刀矛各半。至是新設額兵三千，每千人五成鳥槍，三成弓矢，二成刀矛。其唐古特兵，由駐防將領督同番目教練。前藏駐游擊、守備各一，千總二，把總三，外委五。後藏駐游擊、都司各一，守備三，千總二，把總七，外委九。是年，以福康安疏請江孜增守備一，外委一，兵三十人，定日增守備一，把總一，外委一，兵四十人。尋用和琳疏言，定日要隘曰轄爾多，曰察木達杏嶺，曰古喇噶木洞，曰宗喀，每處各設定琫一人，番兵二十五人。此西藏兵制大略也。

當乾隆十五年，始除西藏王爵，設駐藏大臣，以達賴喇嘛統前藏，班禪統後藏。前後藏凡設四汛，游擊、都司、守備、千把總、外委十六人，兵丁六百六十人，戴琫、如琫、甲琫、定琫百六十六人，番兵三千人，騎兵五百人，駐藏大臣與達賴、班禪參制之。咸、同以後，廓爾喀崛強於西，英吉利侵軼於南，中朝威力羈縻而已。

八旗官兵額數，代有增減，舉其最近者以見例。光、宣之季，實存名數，職官約六千六百有奇，兵丁十二萬三百有奇。八旗各營印務參領雖設專職，大率參領、副參領兼之。印務章京、印務筆帖式亦兼職。親軍校、親軍、拜唐阿等在各旗支餉，實於他所供差。其醇王園寢守護兵，光緒間始增設前鋒、護軍統領諸職，雖已汰去，而設官已久，職亦較崇，仍序列之。其他不具錄雲。

鑲黃旗滿洲，都統一，副都統二，印務參領二，參領、副參領各五，印務章京八，佐領八十六，驍騎校八十六，印務筆帖式八，凡二百有三人。領催四百二十八，馬甲千五百六十二，隨甲八十六，養育兵二千二百二十七，親軍校十一，親軍百五十八，弓匠長七，弓匠七十八，倉甲二十五，通州十九，清河六。餘如通州領催，備宴馬甲，盔、鏇、鞍、　頭、箭、鐵諸匠，拜唐阿分網戶、粘桿、備箭，一人至九人，陸軍部承差三人，凡四千六百三十人。齋　正黃旗滿洲，自都統至印務章京及筆帖式並同鑲黃旗，惟佐領九十三、驍騎校九十二為小異，凡二百十六人。領催四百六十二，馬甲千六百二十八，隨甲九十三，養育兵二千三百九十三，親軍校十一，覺羅親軍四，親軍百七十一，南苑驍騎校一，弓匠長八，弓匠八十四，餘如南苑馬甲，備宴馬甲，倉甲，盔、鏇、鞍匠，庫使、守吏、酒吏、鷹手、鞭子手、亭兵，網戶、粘桿拜唐阿等一至六人，陸軍部承差一人，凡四千九百十二人。

正白旗滿洲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佐領、驍騎校亦同鑲黃旗，凡二百有三人。領催四百三十，馬甲千四百十四，隨甲八十六，養育兵二千二百四，親軍校十一，覺羅親軍五，親軍百五十六，弓匠長十，弓匠七十六，倉甲三十，通州二十，清河十。餘如南苑馬甲，備宴馬甲，　頭、鞍、箭、盔諸匠，鞭子手，網戶、備箭拜唐阿，傳事兵等一至十二人，陸軍部承差三人，凡四千四百八十八人。古　正紅旗滿洲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七十四，凡一百七十九人。領催三百七十，馬甲千二百八十七，隨甲七十四，養育兵一千八百八十八，親軍校十六，親軍百三十二，弓匠長二，弓匠七十二，倉甲二十七，通州十九，清河八。餘如南苑馬甲，守吏，庫使，傳事兵，粘桿、宰牲拜唐阿等一至九人，凡三千八百九十五人。齋　鑲白旗滿洲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八十四，凡一百九十九人。領催四百二十，馬甲千四百十四，隨甲八十四，養育兵二千一百八十，親軍校十三，親軍百五十四，覺羅親軍二，弓匠長二，弓匠七十二，帳房頭目二，倉甲二十七，通州二十，本裕倉七。餘如鏇、盔諸匠，鞭子手，傳事，渡吏，亭兵，備箭、宰牲拜唐阿等一至四人，陸軍部承差三人，凡四千三百九十七人。主　鑲紅旗滿洲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佐領、驍騎校亦同鑲黃旗，凡二百有三人。領催四百三十，馬甲千五百四十八，隨甲八十六，養育兵二千二百四，親軍校十九，覺羅親軍三，親軍百五十，弓匠長六，弓匠八十，倉甲二十七，通州二十，本裕倉七。餘如盔匠、鏇匠、鞭子手、南苑馬甲、承差、傳事兵、亭兵、宰牲拜唐阿等一至四人，凡四千五百七十七人。知　正藍旗滿洲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八十三，凡一百九十七人。領催四百十七，馬甲千四百九十一，隨甲八十三，養育兵二千一百三十九，親軍校十七，覺羅親軍十一，親軍百四十，弓匠長二，弓匠八十三，倉甲十九，通州十七，清河二。餘如鏇匠、

盔匠、鞭子手、承差兵、傳事兵、亭兵、南苑馬甲、守吏、拜唐阿、宰牲拜唐阿等一至五人，凡四千四百三十三人。古 鑲藍旗滿洲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佐領、驍騎校俱同鑲白旗，凡一百九十九人。領催四百三十九，馬甲千五百九十，隨甲八十六，公缺馬甲二十四，恩缺馬甲一，養育兵二千二百四十九，親軍校十五，覺羅親軍六，親軍百五十五，弓匠長六，弓匠八十八，餘如南苑馬甲、南苑領催、帳房頭目、鏇匠、鞭子手、酒醋局吏、庫使、傳事兵、亭兵、宰牲兵等一至八人，陸軍部承差一人，凡四千六百九十人。

鑲黃旗蒙古，都統一，副都統二，印務參領一，參領二，副參領二，印務章京四，佐領、驍騎校各二十八，印務筆帖式四，凡七十二人。領催一百四十，馬甲四百九十七，隨甲二十八，養育兵五百九十二，親軍校四，親軍五十二，弓匠長一，弓匠二十七，餘如長號達、長號、盔匠、鞍匠、網戶、苑甲、承差、傳事兵、亭兵等一至六人，凡千三百六十三人。

正黃旗蒙古，自都統以下至印務章京及筆帖式，並同鑲黃旗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二十四，凡六十四人。領催百二十，馬甲四百五十二，養育兵五百八，親軍校四，親軍四十四，弓匠二十四，餘如長號、拜唐阿、茶拜唐阿、鞍匠，一至七人，凡千一百七十一人。

正白旗蒙古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二十九，凡七十四人。領催百四十五，馬甲四百八十七，隨甲二十九，養育兵六百九，親軍校四，親軍五十四，弓匠長二，弓匠二十七，餘如長號、拜唐阿達、拜唐阿、網戶拜唐阿、南苑馬甲、盔匠、鞍匠、亭兵等一至七人，凡千三百七十八人。

正紅旗蒙古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二十二，凡六十人。領催一百十，馬甲三百八十一，隨甲二十二，養育兵四百六十，親軍校六，親軍三十八，弓匠長三，弓匠十八，餘如南苑馬甲、哈那器馬甲、盔匠、粘桿拜唐阿、亭兵等一至五人，凡一千五十人。

鑲白旗蒙古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佐領、驍騎校俱同正黃旗，凡六十四人。領催一百二十，馬甲四百四十，養育兵五百八，親軍校二，親軍四十八，凡千一百十八人。

鑲紅旗蒙古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佐領、驍騎校如正紅旗，凡六十人。領催一百十，馬甲三百八十八，隨甲二十二，養育兵四百五十九，親軍校三，親軍四十一，弓匠長一，弓匠十八，承差、盔匠各一，凡一千四十五人。

正藍旗蒙古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三十，凡七十六人。領催一百五十，馬甲五百四十四，隨甲三十，養育兵六百三十，親軍校九，親軍五十一，弓匠長二，弓匠二十八，承差、盔匠、馬甲、亭兵、蒙古通事兵各一，凡一千四百四十八人。

鑲藍旗蒙古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二十五，凡六十六人。領催百二十五，馬甲四百四十二，隨甲二十五，養育兵五百二十七，親軍校五，親軍四十四，包衣護軍校二，弓匠長一，弓匠二十二，鞍匠、盔匠、恩缺馬甲、聽差馬甲、亭兵各一，凡千一百九十八人。

鑲黃旗漢軍，都統一，副都統二，印務參領二，參領、副參領各五，印務章京六，佐領、驍騎校各四十一，印務筆帖式六，凡一百有九人。領催二百五，馬甲千六百八十一，隨甲四十一，敖爾布三百二十八，養育兵九百三十七，藍甲三十九，弓匠長六，弓匠三十一，砲手四十，餘如更夫、承差兵、拜唐阿、銅匠、盔匠、鞍匠、亭兵等一至五人，凡三千三百三十二人。

正黃旗漢軍，自都統以下至印務章京及筆帖式，並同鑲黃旗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四十，凡一百有七人。領催二百，馬甲、隨甲千六百八十，敖爾布三百二十，養育兵九百十四，藍甲三十一，弓匠長三，弓匠三十六，砲手四十，餘如更夫、承差兵、拜唐阿、備箭拜唐阿、銅匠、盔匠、鞍匠、聽差兵、亭兵一至十二人，隨印外郎一人，凡三千二百六十人。

正白旗漢軍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佐領、驍騎校亦同鑲黃旗，凡一百有七人。領催二百，馬甲千六百四十，隨甲四十，敖爾布三百二十，養育兵九百十四，藍甲五十二，弓匠長二，弓匠三十八，砲手四十，餘如更夫、承差兵、拜唐阿、銅匠、盔匠、鞍匠等一至六人，隨印外郎三人，凡三千二百六十八人。

正紅旗漢軍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二十八，凡八十三人。領催百三十八，馬甲千一百五十三，隨甲一，敖爾布二百二十，藍甲五，養育兵六百四十一，弓匠長八，弓匠十四，砲手三十九，餘如更夫、拜唐阿、盔匠、鞍匠、亭兵、承差兵等一至五人，凡二千二百三十二人。

鑲白旗漢軍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三十，凡八十七人。領催百五十，馬

甲千二百三十，隨甲三十，敖爾布二百四十，養育兵六百九十九，弓匠長四，弓匠十五，砲手四十，餘如更夫、備箭拜唐阿、承差兵、盔匠等一至五人，隨印外郎一人，凡二千四百二十四人。

鑲紅旗漢軍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惟佐領、驍騎校各二十九，凡八十五人。領催百四十五，馬甲千一百八十七，隨甲二十九，敖爾布二百三十三，養育兵六百七十四，弓匠長二，弓匠二十，砲手四十，餘如拜唐阿、更夫、承差兵、盔匠、亭兵，一至四人，隨印外郎二人，凡二千三百四十二人。

正藍旗漢軍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佐領、驍騎校俱同鑲紅旗，凡八十五人。領催百四十五，馬甲千一百九十四，隨甲二十二，敖爾布二百三十二，養育兵六百七十六，弓匠長四，弓匠二十二，砲甲、砲手各二十，餘如盔匠、馬甲盔匠、公主門甲、更夫、拜唐阿、承差兵、亭兵等一至七人，凡二千三百六十二人。

鑲藍旗漢軍，都統以下並同上，佐領、驍騎校亦同鑲紅旗，凡八十五人。領催百四十五，馬甲千二百十八，敖爾布二百三十二，養育兵六百七十五，藍甲十八，弓匠長五，弓匠二十四，砲手四十，餘如更夫、拜唐阿、盔匠、匠役、亭兵等一至五人，隨印外郎二人，凡二千三百七十六人。

圓明園隨同辦事營總二，營總六，護軍參領八，副護軍參領十六，委護軍參領三十二，護軍校、副護軍校各百二十八，包衣營總一，包衣護軍參領、副護軍參領各三，包衣護軍校九，凡三百三十六人。護軍三千六百七十二，馬甲三百，槍甲四百，養育兵千八百二十六，包衣護軍一百二十，包衣馬甲三十，包衣養育兵六十，凡六千四百八人。

健銳營翼長四，正參領八，副參領十六，委參領三十二，番子防禦一，前鋒校、副前鋒校各七十，凡百有二人。前鋒千九百六十，委前鋒一千，領催四，馬甲八十一，養育兵八百三十三，凡三千八百七十八人。

內火器營管營長官二，正翼長、委翼長各一，營總四，正參領四，副參領八，委參領十六，護軍校一百十二，凡一百四十八人。鳥槍護軍二千五百十二，砲甲五百二十八，養育兵八百八十，凡三千九百二十人。

外火器營全營翼長一，委翼長一，營總三，正參領四，副參領八，委參領十六，護軍校

一百十二，凡一百四十五人。鳥槍護軍二千五百三十，槍甲三百五十二，養育兵八百十八，凡三千七百人。

左右翼前鋒營，左右翼前鋒統領二，前鋒參領、前鋒侍衛各十六，委前鋒侍衛八，空銜花翎十六，前鋒校九十六，空銜前鋒校八，藍翎長四十八，委藍翎長十六，印務筆帖式四，凡二百三十人。前鋒兵千六百六十八人。

八旗護軍營，護軍統領八，護軍參領、副護軍參領各一百十二，委護軍參領五十六，空銜花翎一百十二，護軍校八百八十二，空銜護軍校五十六，藍翎長一百十二，門筆帖式三十六，印務筆帖式十六，凡一千五百有二人。護軍萬四千八十一人。

八旗包衣屬鑲黃旗者，參領、副參領各五，佐領十一，管領十，章京一，護軍參領、副護軍參領各五，護軍校三十五，驍騎校十一，凡八十八人。領催七十九，護軍四百，披甲千六百八十九，隨甲十一，養育兵八十八，拜唐阿四百二十一，凡二千六百八十八人。屬正黃旗者，參領、副參領各五，佐領十三，管領十，護軍參領、副護軍參領、委護軍參領各五，護軍校三十三，前鋒校二，驍騎校十三，凡九十六人。領催九十五，護軍四百七十八，披甲千八百九，隨甲十三，養育兵八十九，拜唐阿等三百四十七，凡二千八百三十一人。屬正白旗者，參領、副參領各五，佐領十二，管領十，護軍參領、副護軍參領、委護軍參領各五，護軍校三十三，前鋒校二，驍騎校十二，凡九十四人。領催八十八，護軍三百六十，前鋒四十，披甲等千七百三十八，隨甲十二，養育兵八十五，拜唐阿等六百三十五，凡二千九百五十八人。屬正紅旗者，參領五，佐領十一，管領十九，包衣達等十六，護軍校六十，驍騎校十二，凡一百二十三人。領催三十四，護軍八十五，馬甲八百四十六，藍甲三百三十二，蒙古護軍七十，凡千三百六十七人。屬鑲白旗者，參領五，佐領十四，管領十一，包衣達等三十二，親軍校一，護軍校八十，驍騎校十三，凡一百五十六人。領催七十四，護軍百四十二，藍甲五百六十六，白甲千一百三十一，拜唐阿三，凡一千九百十六人。屬鑲紅旗者，參領五，佐領十七，管領六，包衣達等六十三，護軍校五十八，驍騎校十二，凡一百六十一人。領催四十七，護軍一百八，紅甲千一百十八，藍甲五百四十五，凡千八百十八人。屬正藍旗者，參領五，佐領六，管領七，包衣達等五十九，護軍校一百三，驍騎校十六，凡一百九十六人。領催七十八，護軍二百二十六，馬甲千六百二十四，藍甲七百六十一，拜唐阿十五，凡二千七百四人。屬鑲藍旗者，參領五，佐領二十一，管領三十八，司庫等九十二，護軍校一百三十七，驍騎校十六，凡三百有九人。領催七十八，護軍百八十九，馬甲千三百八十六，藍甲千二百八十二，凡二千九百三十五人。

醇賢親王園寢翼領一，防禦一，驍騎校一，凡三人。領催二，披甲四十六，凡四十八人。

以上凡職官六千六百八十人。兵丁十二萬三百有九人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50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5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